国内航线行李运输规定

一、免费托运行李、手提行李规定

（一）手提行李

舱位等级	可带入客舱最大重量	可带入客舱单件最大体积
公务舱（C/D/I/R/J）	2 件，每件重量不超过 7 千克	20×40×55 厘米
优选经济舱（W/E）	1 件，每件重量不超过 7 千克	20×40×55 厘米
O 舱	1 件，每件重量不超过 7 千克	20×40×55 厘米
其他舱位（除上述公务舱、优选经济舱和 O 舱外的舱位）	1 件，每件重量不超过 7 千克	20×30×40 厘米（不含轮）

1.客舱行李尺寸标准：可带入客舱的每件手提行李，其单件体积不得超过 20 厘米×40 厘米×55 厘米。超过此尺寸的行李，均属于超限手提行李，不可带入客舱，必须作为托运行李处理。

2.如在值机时未托运超限行李：若您不慎将超限行李带至登机口，为了整体航班安全与运行效率，我们将无法在登机口为您办理托运，也无法直接使用您机票内含的剩余托运行李额。此时，您需要：

(1)返回值机柜台，按规定办理托运手续。

(2)此过程可能需要时间，可能导致行李无法与您同机抵达，甚至可能造成您本人误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行李迟运、机票改签等）需由您自行承担。

3.关于拒绝配合的处理

航空安全与运行秩序需要每一位旅客的共同维护。如果旅客拒绝为超限行李办理托运或支付相关费用，天津航空基于安全运行规则，将无法承运该旅客。该旅客的后续航班将按自愿退票或改签的规定进行处理。

4.规定依据：以上规定基于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的《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第 121.607 条，旨在保障每一次飞行的安全。

（二）免费托运行李额

舱位等级	免费托运行李最大重量
公务舱（C/D/I/R/J）	30 千克
优选经济舱（W/E）	20 千克
经济舱（Y/H/K/L/M/X）	20 千克
经济舱（V/N/A/U/T/P）	无免费托运行李额
团队（G）	10 千克
O 舱	20 千克
其他舱位（除上述公务舱、优选经济舱、部分经济舱、O 舱和团队 G 舱外的舱位）	按对应产品规定执行

注：为了保障您的行李在搬运过程中的安全，每件托运行李需符合以下规格：

尺寸：单件体积不超过 40×60×100 厘米。

重量：单件重量不得超过 50 千克。

请您在打包时留意，超过上述任一项限制的行李，可能无法正常托运。感谢您的配合。

（三）其他

1.要客（VVIP、VIP、CIP、公司宾客）及随行人员行李政策

手提行李每件体积不得超过 20×40×55 厘米，每件重量不超过 7 千克，件数依据客票对应舱位件数执行。

2.卡旅客（白金卡、金卡、银卡）行李政策

手提行李每件体积不得超过 20×40×55 厘米，每件重量不超过 7 千克，件数依据客票对应舱位件数执行。

3.精品航线、快线

手提行李每件体积不得超过 20×40×55 厘米，每件重量不超过 7 千克，件数依据客票对应舱位件数执行。

公务舱免费托运行李额 30 千克、优选经济舱、经济舱旅客免费托运行李额 20 千克、团队 G 舱免费托运行李额 10 千克。

4.儿童票若按照对应服务等级成人适用普通票价 50%的价格销售且运价基础为 CCH50、YCH50 的，行李规则参照 C、Y 舱规则办理。如若儿童旅客在其他舱定座并按其舱位对应价格出票，则此类儿童客票的行李规则应按照其对应的舱位规则办理。

5.按成人适用普通票价 10%购票的婴儿旅客无免费行李额，但可以免费携带或托运一件重量不超过 7 千克、体积不超过 20×40×55 厘米的全折叠式婴儿手推车或摇篮。若您超过上述手提行李标准，则必须作为托运行李免费运输。

（四）如有其他规定或产品政策，请您按照相应的规定或产品政策执行。

二、超限行李收费规定

（一）值机柜台超限行李

国内逾重行李费以每千克按航程距离所对应的相应收费标准开具逾重行李票，收费总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舍去小数取整至个位数。

舱位等级	航程距离	每千克收费
全部舱位	800（不含）千米以下	12 元
	800（含）-1600（不含）千米	16 元
	1600（含）千米以上	20 元

（二）预付费行李

1.预付费行李：在规定的购买时限内，且在未办理值机手续的情况下，可提前在天津航空官网、95350 服务热线、海南航空微信小程序、海南航空 APP 渠道及天津航空授权 OTA 渠道购买 5 千克、10 千克、15 千克、20 千克、25 千克、30 千克、35 千克、40 千克档位的预付费行李额，实际可售档位以展示为准。

2.可购买预付费行李额的航线以实际展示为准；其他新增渠道具体价格以展示为准。

（三）登机口超限行李

若在登机口发现旅客的行李不符合所属舱位免费携带进入客舱行李的要求，旅客需支付 300 元/件行李费用(仅限在时间、安全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办理)，该旅客

的手提行李运输权益标准升级到每件重量不超过 7 千克且体积不得超过 20×40×55 厘米。

（四）逾重行李收费标准如有其他产品政策，则按照相应的产品政策执行。

三、行李额购买时间限制

（一）现场值机柜台：航班截载前均可购买。

（二）天津航空官网、95350 服务热线、海南航空微信小程序、海南航空 APP 渠道：航班计划起飞时间 60 分钟（不含）前，且必须在未办理值机手续情况下可预购，办理值机手续后将无法预购行李额。

（三）天津航空授权 OTA 渠道：购买时限以实际销售展示为准。

四、退改签规则

（一）退订

1.线上渠道、呼叫中心 95350 购买

（1）未办理值机手续的情况下，预付费行李产品可在原购买渠道操作退订，不额外收取手续费。

（2）已办理值机手续的情况下，如客票未使用，需先取消值机，再通过原购买渠道操作退订，不额外收取手续费。

（3）若客票已使用，行李额未使用，则行李额可退订，不额外收取手续费。

（4）预付费行李产品按档位销售，须整买整退。如您一次预订了 2 件预付费行李产品，申请退款时需全退，不可以只退 1 件或按千克数退款；如您一次预订了 10 千克预付费行李产品，申请退款时需全退，不可以按千克数进行部分退款。

（5）选购预付费行李产品，请您在确认行李购买成功后，方可办理值机。在办理值机手续时，请您主动提示工作人员已提前预订过预付费行李产品，以便我们为您快速核对。如您在值机后发现行李预订失败，请待重新成功购买行李后，再次办理值机。

2.线下值机柜台购买

机场值机柜台所销售的逾重行李额，无论自愿或非自愿原因未能成行，均可持本人有效证件及逾重行李付款凭据，在逾重收费柜台办理全额退款。

（二）改期、签转

行李额产品不支持改期和签转。

如旅客机票需要进行改期和签转操作，需先退订已购的行李额，并在完成机票改期和签转后，重新购买行李额产品。

（三）退订异常情况

如预付费行李订单退订异常，请致电 95350 说明情况，并提交退款申请。

（四）退款时限要求

线上渠道购买的预付费行李退款，在收到您有效退款申请之日起，我们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退款手续（上述时间不含金融机构处理时间）。

（五）其他退改签规则

如有特殊保障标准，以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五、其他

购买中转联程产品客票的旅客（海天无限、异航联程等）暂不支持线上购买逾重托运行李。

六、发票开具

您购买的逾重行李额可在航班结束的一天后开具发票。

您可登录“海南航空 APP/小程序-服务大厅-报销凭证-电子发票-附加服务”申请开票。

如您需要帮助，在线上、95350 服务热线以及现场值机柜台渠道所购买的逾重行李额均可致电 95350 联系客服人员进行发票开具。